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寄發**藍色**申請表格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開始及白色及黃色

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sup>(2)</sup>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黃色及藍色申請表格之最後限期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星期三)正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最後限期<sup>(3)</sup>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星期三)正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  
正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sup>(4)</sup>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

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認購申請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分配基準，以及香港

公開發售項下分別於甲組及乙組之香港公開

發售基金單位最終數目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或之前

寄發全部或部份獲接納申請之基金單位證書<sup>(5)</sup>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

寄發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申請之退款支票<sup>(5)(6)</sup>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  
或之前

基金單位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首次分派期間 ..... 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支付首次分派日期 .....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該日之前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附註：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有關發售建議架構之詳情(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條件)，載於本發售通函「發售建議之架構」及「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兩節。
2. 倘香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辦理申請登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發售通函「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及保留基金單位－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之時間－惡劣天氣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影響」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及保留基金單位－如何申請保留基金單位－惡劣天氣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影響」兩節。
3.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之申請人，務請參閱本發售通函「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及保留基金單位－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如何作出申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4. 發售建議之定價日預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或前後。儘管所釐定之發售價或會低於最高發售價，惟申請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及／或保留基金單位時仍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個基金單位港幣2.60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根據本發售通函「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其他條款及條件－退款－附加資料」一節，多收之申請款項(如有)將退還予有關申請人。
5. 使用申請表格申請100萬個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或保留基金單位之申請人，並在其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或(就只使用白色及藍色申請表格之申請人而言)領取基金單位證書，則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到基金單位過戶處領取，或於管理人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通知基金單位證書及退款支票寄發及可供領取之任何其他日期領取有關基金單位證書或退款支票。選擇親自領取之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屬公司之申請人，倘選擇親自領取，則必須由獲授權個人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之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及獲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須出示基金單位過戶處接納之身份證明。未獲領取之基金單位證書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指定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有關安排之詳情載於本發售通函「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及保留基金單位」及「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兩節。
6. 如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以及申請獲接納但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有關申請人將獲發退款支票。

基金單位證書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前發出，惟僅會在(i)發售建議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本發售通函「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包銷商終止協議之理由」一節所述之終止權利沒有被行使之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憑證。

---

## 預期時間表 <sup>(1)</sup>

---

本發售通函以電子版光碟之形式派發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恒基地產股東名冊且地址位於香港之合資格恒基地產股東，僅以該等身為準。本發售通函以電子版光碟之形式派發之內容，在各方面與本發售通函之印刷版本之內容一致。該光碟不得直接或間接複製、轉派或傳遞予任何其他人士，或基於任何目的公開發佈其全部或部份內容。就此而言，無論是光碟或其任何內容均並非於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證券之要約。無論是光碟或其任何內容，一概不得帶進或傳進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或直接或間接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或重新派發，或直接或間接向其任何居民派發或重新派發。合資格恒基地產股東一旦接受此光碟，即被視為同意受上述指示制約。合資格恒基地產股東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另有指明者除外），於下列任何地點索取本發售通函之印刷版本：

- (i) 基金單位註冊處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ii) 於本發售通函「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及保留基金單位—2. 索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之地點」一節所載之時間，於收款銀行之任何一間指定分行；及
- (iii) 於本發售通函「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及保留基金單位—2. 索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之地點」一節所載之各名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各副經辦人之指定辦事處。